

关于 8 月 20 日开展重点地区核酸检测的通告

(第 50 号)

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定于 8 月 20 日 6:30 开展重点地区大规模核酸检测，现就有关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

邗江区：邗上街道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双桥街道、甘泉街道、新盛街道、竹西街道、槐泗镇、西湖镇、维扬经济开发区、方巷镇等 10 个乡镇、街道、园区的重点区域；

广陵区：广陵经济开发区、广陵新城、湾头镇、汤汪乡、曲江街道、文峰街道、东关街道、汶河街道等 8 个乡镇、街道、园区的重点区域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：文汇街道、扬子津街道、八里镇等 3 个乡镇、街道的重点区域；

蜀冈 - 瘦西湖风景名胜区：瘦西湖街道、城北街道、平山乡等 3 个乡镇、街道的重点区域；

集中隔离点。

以上范围内全部居民（含外地在扬人员）。

二、检测地点

各地设置的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点详见各区(功能区)通知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各位市民按照所在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工作人员的通知指引,分时段有序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酸采样。

请各位市民检测时携带身份证(无身份证者请携带户口簿),并主动出示“苏康码”,接受体温检测,规范佩戴口罩,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,请各位市民支持配合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,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9日